

聖經中的使徒

文／恩沛

保羅說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……」
可見教會建立的初期，使徒是很重要的職分。

信仰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. 前言

使徒保羅說：「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」（林前十二28）。可見教會建立的初期，使徒是很重要的職分，教會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，各房靠祂聯絡得合式，漸漸成為主的聖殿（弗二20-21）。因為使徒有權柄，被賦予特殊的使命，因此也有特別的賞賜。當耶穌再臨之日，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城牆有十二根基，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（啟二一14）。

為什麼他們被稱為「使徒」？「使徒」與「門徒」有何不同？使徒的人數有多少？保羅是使徒嗎？為何有人質疑他不是使徒？保羅如何回應質疑的人？以下擬從聖經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. 使徒的意義

「使徒」的希臘文是ἀπόστολος，是名詞，意思是使者、特使、代表，與動詞「差遣」有密切的關係。「差遣」的希臘文是ἀποστέλλω，是動詞，意思是打發。「差遣」須有三要件：一是由職位大的來差遣職位小的為特使，他要順服職位大的；二是特使的任務是要完成特定的使命，他要全力以赴來完成所差派的工作；三是要有憑據證明特使的身分。例如國王差遣特使去簽訂條約，要有親筆信函證明國王的授權，以及特使的身分。因為被差遣的人有取得差派者的授權，因此在法律上與差派者親自簽約的效果是一樣的。又如神差遣祂的獨生子耶穌來到世界，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（約壹四10），而且以神蹟作為記號，證明耶穌是神的兒子（約二十31）。

在新約聖經中，「使徒」的概念有廣義與狹義之分，其與「門徒」有何不同？茲說明如下。

1. 狹義的使徒

狹義的使徒概念，是指耶穌所揀選的十二使徒。耶穌上山，整夜禱告神，就隨自己的意思，設立十二個人為使徒。揀選的目的是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，也要差他們去傳道；並且賜給他們權柄，能夠醫病趕鬼（路六12-13；可三13-15）。當耶穌復活後，又賦予他們新的使命，就是要見證耶穌已經復活了（徒一22）。

他們是基督真理的繼承者（約十五27，十六13）。他們領受聖靈的啟示，能夠解釋屬靈的事（林前二13）；並能藉著神蹟奇事，顯出使徒的憑據（林後十二12）。他們的教導，成為基督教信仰的準則，後來書寫成為新約聖經。因此，教會是建基於使徒的根基上（弗二20，三5）。「十二」是完全數，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。當耶穌門徒猶大自殺後，只剩十一個人為使徒。為了維持使徒職分「十二」的完整性，揀選馬提亞遞補，也稱為「使徒」（徒一16-26）。

2. 廣義的使徒

「使徒」與「差遣」有密切的關係。倘若我們受到神或教會的差派，去完成傳福音或其他的使命，我們就是廣義的使徒。使徒除了包括耶穌所揀選的十二使徒，以及馬提亞外（徒一26），還包括下列的對象。

(1) 指耶穌

〈希伯來書〉的作者稱耶穌為「使徒」，中文譯為「使者」（來三1）。祂受神的差遣，降生到世上，為要完成救贖的工作。

(2) 指福音的使徒

他們是基督的使徒，受差派去傳福音，有些向猶太人傳道，是猶太人的使徒；有些向外邦人傳道，是外邦人的使徒。例如耶穌的兄弟雅各（加一19）、巴拿巴和保羅（徒十四14）、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（羅十六7）、西拉和提摩太（帖前一1，二6）等，都是福音的使徒。

(3) 指非福音的使徒

他們受差派去完成特殊的任務。例如保羅為了將哥林多信徒的捐款交給耶路撒冷的聖徒，特打發兩位「使徒」（中文譯為「使者」）與提多同行（林後八23）；又如以巴弗提是腓立比教會的「使徒」（中文譯為「所差遣的」），他的任務是保羅的供奉者，要供給保羅所需用的（腓二25）。可見聖經中所記載廣義的「使徒」，有名字的至少有二十二位；倘若包括沒有記載名字的「眾使徒」（林前十五7），則超過二十二位。

3. 耶穌的門徒

耶穌在世時有很多「門徒」，但不都是「使徒」。耶穌所特別揀選的十二人，聖經常稱他們為十二「門徒」（太十1），偶爾也稱為十二「使徒」（太十2），因為他們被差遣去傳道。「門徒」的希臘文為 μαθητὰς，是名詞，意思為學生、學徒、追隨者。例如施洗約翰有追隨者，他為他們施洗，他們是約翰的門徒（徒十九1-3）。使徒保羅在信主前也有跟隨者，他們幫助保羅

逃跑，是保羅的門徒（徒九25）。耶穌除了十二個門徒以外，也有許多追隨者，他們都是耶穌的門徒（約六66；路六17）。耶穌離世後，跟從耶穌的人仍被稱為主的門徒（徒九1）。後來，〈使徒行傳〉的作者稱耶穌的門徒為「基督徒」（徒十一26）。

三. 保羅是使徒嗎？

1. 使徒的要件

使徒的要件之一是要見過主耶穌（林前九1）。保羅在述說基督的復活時，談論祂先顯現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後來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「眾使徒」看；末了也顯給保羅看，而保羅在使徒中是最小的（林前十五5-9）。這裡將十二使徒與「眾使徒」、雅各、保羅加以區別，可見保羅是在耶穌復活以後，祂所差遣的使徒，他是在十二使徒之後成為使徒的。

2. 保羅何時被差遣為使徒？

神對耶利米說：「我未將你造在腹中，我已曉得你；你未出母胎，我已分別你為聖；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。」（耶一5）；這並不是說耶利米一出生，就被膏立為先知。同樣的，保羅認為他在母腹裡，即已經被神分別出來（加一15），後來他還不信耶穌，逼迫基督徒，因此保羅不是在出生時即被差遣為使徒。

保羅在大馬色的路上受到光照，聽見主耶穌向他說話。他蒙主選召，賦予要在外邦人和君王，並以色列人面前宣揚神名的使命。後來保羅被聖靈充滿，又接受洗禮，歸

入主的名下（徒九1-18）。這時，保羅尚未被差遣為使徒。

保羅信主後，到了耶路撒冷，想與門徒結交，他們卻都怕他，不信他是門徒。當保羅奉主的名放膽傳道，猶太人就商議要殺他，弟兄們就打發他往大數去（徒九20-30）。保羅曾在亞拉伯、敘利亞、基利家停留（加一17-21），在當地傳道。後來，福音在外邦的安提阿廣傳，欠缺許多工人，巴拿巴就前往大數去找保羅，帶他到安提阿去，一起傳道有一年之久（徒十一25）。

經過十多年以後，在安提阿的教會中，信徒聚集的時候，聖靈說：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保羅，去做我召他們所做的工。於是禁食禱告，按手在他們頭上，就打發他們出去傳道（徒十三1-4）。「使徒」是使者，與「差遣」有密切的關係，保羅在安提阿被聖靈差遣去傳道，就在這時他被差派成為使徒。

在舊約時期，按立聖職已經有按手禮。例如摩西要按立約書亞為領袖，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，按手在他頭上，又將摩西的尊榮給他幾分，使以色列全會眾都聽從他（民二七18-23）；這是外在公開的儀式，使人有尊貴的職分。約書亞因為被摩西按手在他頭上，就被智慧的靈充滿，以色列人便聽從他（申三四9）；這是內在屬靈的恩賜，使人有智慧和能力。因此，在新約時期，保羅要成為「使徒」的聖職，也有按手禮，這是雙重的差遣。一方面，是外在組織的差遣，有公開的儀式，須有人的按手（徒十三

3)；一方面，是內在神的呼召，是聖靈的呼召（徒十三2）。所以保羅說他是奉派作使徒的（提前二7；提後一11），是作外邦人的使徒（加二8）。當我們受到聖靈的呼召，內心有感動想為神作工，並且裝備自己，又被教會所差遣，我們也是福音的使徒。

3. 保羅是使徒的爭議

保羅是「使徒」，是神的特使。他接受耶穌的差遣，為了完成在外邦傳揚福音的使命，而且有神蹟奇事證實他是神所差派的。因此，保羅擁有使徒的身分是無庸置疑的。但在哥林多教會中，有人質疑保羅的使徒身分（林前九2），為此，保羅提出解釋，試析述如下。

(1) 質疑保羅沒見過復活的主耶穌

使徒的要件之一是要見過復活的主耶穌。有些人質疑保羅未見過復活的主耶穌，因此不是使徒（徒九1）。保羅說明耶穌復活後顯給眾使徒看，末了也顯給他看，他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（林前十五8）。這說明主向他顯現的方式，與其他的使徒不同。他自認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他從前逼迫神的教會（林前十五9）。但為了彌補此一缺陷，保羅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，盡力傳揚福音，見證耶穌基督已經從死裡復活了（林前十五10-16）。

(2) 質疑保羅未接受信徒全職的供養

有些人認為真正的使徒是有權柄的，要接受信徒全職的供養。但保羅拒絕接受哥林多教會的供養，因此不是真使徒。保羅解

釋他不使用使徒的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保羅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；然而他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所以保羅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他傳福音的權柄。保羅向軟弱的人，他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。凡保羅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（林前九1-23）。因為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對道理認識不清楚，保羅為了要救些人，使他們不用花錢就可以得到福音，只好與亞居拉、百基拉一同製造帳棚為業（徒十八3）。但對於道理認識清楚的其他教會，保羅則使用使徒的權柄，接受他們的接濟（林後十一9）。

(3) 質疑保羅沒有經歷主的顯現和啟示

又有些人認為，真正的使徒是要經歷主的顯現和啟示（林後十二1）；而保羅沒有這些經歷，因此他不是使徒。保羅解釋他原先不願意自誇，如今為了證實使徒的身分，不得已只好談到主向他的顯現和啟示。他在十四年前，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，親耳聽見隱祕的言語（林後十二2-4）。

(4) 質疑保羅沒有推薦函

那些攻擊保羅的人說，他們是擁有推薦函，而保羅卻沒有推薦函，因此他不是使徒（林後三1）。保羅解釋說，哥林多教會是他親自設立的，他們就是保羅最好的推薦函（林後三2）。

面對有心人的攻擊，保羅說他們是假使徒，行事詭詐，裝作基督使徒的模樣。他

們為利混亂神的道，可以另傳一個耶穌，另受一個靈，另得一個福音。但保羅卻誠實傳揚神的道，可以不接受金錢的接濟而傳道，甚至為了福音而多受勞苦，多下監牢，冒死是屢次有的。因為保羅有神的同在，所以能行神蹟、奇事、異能，顯出真使徒的憑據來（林後二17，十一4-5、13、23，十二12）。

四. 結語

使徒的任務是要傳揚福音，見證耶穌的被釘、受死和復活，而且願意為主受苦，甚至犧牲生命。今日我們受到聖靈的感動，願意裝備自己，並且接受教會的差派，去完成傳福音或其他與教會有關的使命，我們就是廣義的使徒。倘若我們成為基督徒，只願意過安逸的生活，雖然也願意為主作見證，卻只見證自己的事業成功、病得醫治、家庭美滿，這樣我們就不是基督的使徒，不是福音的使者，因為忘記差遣我們的主人，忘記我們的特殊任務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柯恆雄，《使徒行傳》，真耶穌教會國際聯合總會電子圖書，美國：講習會錄音，年代不詳。
2. 柯恆雄，《哥林多前書》，真耶穌教會國際聯合總會電子圖書，美國：伊莉沙白，1998。
3. 霍桑、馬挺主編，楊長慧譯，《21世紀保羅書信辭典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，2009。
4. 包爾著，戴德理譯，《新約希臘文中文辭典》，斗六：浸宣出版社，1986。 